

別記第1号の13様式(第13条関係)

税 納 税 管 理 人 申 告 書					
県税事務所長 様		住所 (所在地)	年 月 日		← 请写上填写申请书日期。
		氏 名 (名 称)	年 月 日		← 请填写纳税义务者住址、姓名、出生年月。
		生年月日			← 请填写纳税义务者的个人编号和电话号码
		個人番号又は法人番号	電話番号		← 请填写纳税管理人的住址、姓名、出生年月和电话号码。
		为了处理纳税各项事务，申告以下人员为纳税管理人。			
納 税 管 理 人	住 所	年 月 日			← 请纳税管理人填写接受时间、姓名。
	氏 名				
	生年月日	電話番号			
我愿意做纳税管理人。					
年 月 日					
氏 名					

注

- 1 此申请书为纳税义务者或特别征收义务者在县内没有或失去地址、住所、办事处或公司的情况下，没有收到和歌山县税条例规定的管辖区外纳税管理人的承认或者不需要纳税管理人的认定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 2 此申请书所指的纳税管理人，要求纳税义务者或特别征收义务者在县税事务所管辖区内有住址等。
- 3 “个人号码或者法人号码”栏里，申请人为个人的话请填写个人号码（关于办理行政手续时为了识别特定个人的号码利用等法律第2条第5项规定的个人号码）
法人的话，请填写法人号码（同条第15项规定的法人号码）
填写个人号码时，左侧空一格开始填写。
※没有个人号码或者法人号码的不用填写。